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5-0116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实验室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邳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邳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手机多路航母升级		FL-300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厦门	30000.00	年	3	90000.00	84905.66	5094.34
手机取证设备	手机取证软件	RH-8103pro	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165500.00	套	1	165500.00	146460.18	19039.82
	配套硬件				60000.00			60000.00	53097.35	6902.65
火眼手机分析专用机	火眼手机证据分析软件	MT510GS	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68500.00	套	1	268500.00	237610.62	30889.38
	配套硬件				60000.00			60000.00	53097.35	6902.65
介质取证塔		FL-800V5S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厦门	199000.00	套	1	199000.00	176106.19	22893.81
智能物证柜		DYT-YJ-03S	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00	套	1	30000.00	26548.67	3451.33
合计（小写）								¥873000.00元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圆整；										

备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RH-8103pro智能终端取证系统软件与MT510GS智能终端取证系统软件同步提供5年免费升级服务。

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邳州市公安局_____。

5．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后，风险转移至甲方；签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及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责任。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

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柒万叁仟元（小写金额：¥873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6.2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6.3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5916003410501

6.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按合同总货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货。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质保）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如果发生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

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7.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应继续履行合同相应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政府行为、政策法规变化、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自然事件等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试运行完成后，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供货、保修期间应严格执行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以及因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和安装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维保时，维保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质量技术质量监督总局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另行签订。

6.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同时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0. 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邳州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125916003410501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科室签字：

日　　期：